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0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就“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贷款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 30 个月期中长项目贷款，全资子公司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第三方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与年终奖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

1、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 60.00 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 66.24 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3、副总经理刘斌：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 62.10 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4、副总经理师东升：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 66.24 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5、财务总监钱卫芳：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 48.00 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6、副总经理康立忠：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 96.00 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1.96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龚小玲、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04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上述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5万股调整为377.96万股，作废57.04万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龚小玲、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6日